

收文編號：1000003726

議案編號：1000603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印發

9077  
9233  
9634  
9716  
9780  
10048  
院總第 1642 號 委員提案第 10330 號之 1  
10396  
10409  
10445  
10502  
10522  
10546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31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6 人擬具「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毅等 21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043003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31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毅等 21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98 年 6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0980702806 號函、98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0980703550 號函、99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1690 號函、99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1920 號函、99 年 6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2563 號函、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0990704163 號函、10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1247 號函、100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1528 號函、100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1841 號函、100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2114 號函、100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2316 號函、100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2475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264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及磁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31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毅等 21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舉行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將上開草案併案審查，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提出報告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壹）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針對犯罪者社區處遇法制之變革，制定「觀護法草案」，一併配合修正其他相關法律，爰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配合觀護署及觀護處人員編制名稱，改以觀護官稱呼。

（貳）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自 1985 年以來，聯合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概念，「性別主流化」已成為全球共識及世界各國施政重點，各國政府於訂定法律、擬定政策時，均正視並納入性別意識的存在。而我國亦於 2005 年七月正式成立總統府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由總統親自擔任召集人，顯見我國重視性別平等

議題之程度。

二、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意涵對性別多元與差異的理解，繼而積極促成合理的資源分享，「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民國 2007 年修正法案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有關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之規定中，仍以「兩性」之用詞，顯然不符合對於性別多元與差異的理解。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七條條文，將「兩性」修正為「性別」。

(參) 委員陳淑慧等 31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我國身心障礙者比例，歷年來約佔總人口比例 4.5% 左右，下表 1 顯示，身心障礙者人數於 2007 年首度超過百萬人，且身心障礙者佔總人口比例，自 2005 年 4.12%，逐年提高至 2009 年 4.63%，值得政府相關單位重視，積極提升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

表 1. 最近五年身心障礙者及全國總人口數 (人)

項目\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身心障礙者人數	937,944	981,015	1,020,760	1,040,585	1,070,445
全國總人口數	22,770,383	22,876,527	22,958,360	23,037,031	23,119,772
身心障礙者比例	4.12%	4.29%	4.45%	4.52%	4.63%

二、身心障礙者因缺乏自我防衛能力，易遭受人身侵害，特別是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的比例明顯偏高，下表 2 顯示，最近五年，性侵害案件受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平均高達 8.47%，且受害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性侵害案件受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身心障礙者比例，顯示身心障礙者為性侵害犯罪潛在受害人之高危險群，亟需立法予以特別保護。

表 2. 最近五年國內性侵害案件受害人數 (人)

項目\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受害人為身心障礙者	425	455	586	581	695
受害總人數	4900	5638	6530	7285	8008
身心障礙者比例	8.67 %	8.07 %	8.97 %	7.98 %	8.68 %

三、經查，目前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對於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行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雖有加重刑罰之規定，惟司法罪責之效力，誠不及社會保護之實益；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保護服務之規定，亦未有相關性侵害防制體系之設計。

四、綜上所述，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避免其遭受侵害，爰提出「性侵害防治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說明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增訂第七條之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避免其遭受侵害，爰增訂本條，明訂警政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安全通報系統，並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居所之巡察及其安全維護工作。透過具體防制機制的訂定，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遭受侵害之防制功能。

(肆) 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 一、目前，為防治性侵害犯罪，提高人民自我保護意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然而根據民國 98 年內政部統計受害者年齡為十二歲至十八歲約占五成，然而近來 0 歲至 6 歲受性侵之人數，由民國 96 年的 226 人，上升至民國 98 年的 270 人，成長率高達二成，學者統計指出以民國 97 年計算，智能障礙性侵受害的人口比例約為非身心障礙者的 10.83 倍。顯示國內性侵害的高危險群年幼者及智能障礙者亦須要儘早進行自我保護的防治教育。
- 二、過去四年來智能障礙受性侵害人口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由民國 95 年的千分之 2.6 至民國 96 年與民國 97 年的千分之 3.3，上述的統計數字，不難發現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問題嚴重性。針對統計資料，國內犯罪學者預估真實性侵害的數字通常高出官方統計的七至十倍，因此，學者認為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比例應為 2.3% 至 3.3%。
- 三、在性侵害犯罪的防治體系中，高危險群的年幼者和智能障礙者容易因心智年齡或因家中亂倫而成為無辜受害者，若防治體系未能儘早建立孩童自我保護的意識，防範受虐及受侵害的不幸事件發生，對孩童身心發展造成巨大陰影，自我封閉與自我放棄的情形難以避免。
- 四、而智能障礙者其心智年齡與孩童無異，由於智能障礙者心理特性和司法偵訊用語不適合智能障礙者的溝通能力等因素，目前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破案率無法提升，屬於防治體系困難處理的案例。
- 五、在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防治工作中，任何人都應被保護與被尊重，爰此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伍)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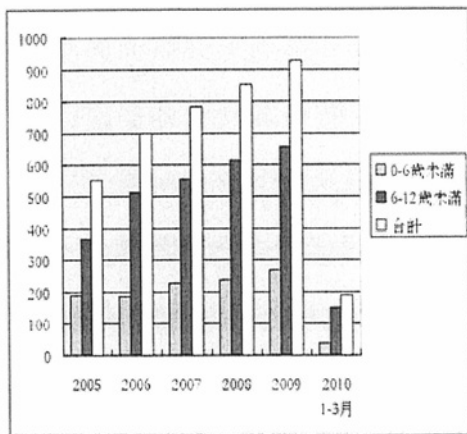
- 一、根據勵馨文教基金會的統計推估每年性侵害的人數約有 34,300 人，其中兒童就有 19,208 人。每天有 52 名兒童被性侵害；每 27 分鐘可能就有一個孩子遭受性侵。

在歐美先進國家，為了保護兒童免於受到不可逆之身心傷害，法律對性侵兒童者均施以重刑，甚至抱以「寧可從嚴，不可縱放」的心態立法。如公布性侵者資料以供大眾查閱的「梅根法」，和以延長加害者服刑時間來減少未來可能之受害人數的「潔西卡法案」皆為以兒童為本所做出的指標性立法。反觀我國，對加害者動輒輕判、假釋，屢屢造成更多無辜兒童因此受害。

二、兒童性侵犯乃指性侵十二歲以下尚未發育完全之兒童的加害者。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數據顯示，雖兒童受害者佔總被害人數統計的百分比未有明顯變化，但受害人數卻逐年增加（參考表一及圖表一）。

###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統計

年 度	0-6 歲	6-12 歲	合 計	被害人數總合	百 分 比
2005	188	366	554	4900	8.84
2006	185	513	698	5638	8.08
2007	226	557	783	6530	8.34
2008	237	617	854	7285	8.53
2009	270	658	928	8008	8.63
20101-3 月	37	152	189	1923	10.17



(圖表一)

三、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統計，一般性侵害案件實際犯罪黑數高出官方接獲報案數字的 10 倍之多，因此實際被害兒童數據將會遠高於內政部所提供通報被害人數據。尤其必須考慮若加害者來自照顧者或家庭，零至六歲受害幼童因能力無法充分表達或尚未有機會接觸外界，將更難得到通報的機會，其隱藏之犯罪黑數難以想像。

- 四、研究顯示，只有 8%~10%的性侵犯是陌生人，40%是兒童所認識者，而高達 47%的性侵犯為兒童家庭的成員。為避免兒童受到再度傷害或遭受長期精神壓力，即加害者出獄或假釋後重返家庭，法令需有效隔離加害者直至受害者身心成熟，足以完全脫離加害者之脅迫。
- 五、另研究雖顯示只有 8%~10%的性侵犯為陌生人，但此種性侵犯為再犯率高之危險群，且難以改變選擇習慣。另一種則是「戀童症」患者，幾乎無治癒可能，他們只能對未發育之兒童產生性慾，好發年齡為三十歲，隨著年齡增長，再犯率隨之增高。
- 六、兒童面對性侵害所帶來的身體傷害包括外部陰道/肛門撕裂、性病、伴隨性侵時暴力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內部出血，嚴重時甚至可能損害內部器官造成死亡。此外，公元 2000 年美國哈佛大學附屬醫院麥克連（McLean）精神病學副教授泰闕（Martin Teicher）以受虐兒（包含性侵受虐兒）和腦部損傷為題所做的報告指出，童年受虐（性侵）將造成不可逆之腦部受損，包括邊緣系統（大腦主控情緒的部位）敏感、左腦的失活及停止發展（可造成被虐者引發憂鬱症及增加記憶損傷的風險）、左右腦整合缺失（造成人格突然改變）、增加小腦蚓部活性（創傷會影響該部位的調節能力）。以上傷害將造成兒童永久性人格發展和神經變異。受害兒童還會發生失眠、焦慮、長期或急性創傷後症候群、飲食性疾患、低自尊、解離症等症狀，甚至心理影響生理造成身心症、神經疼痛等疾病。成年後罹患憂鬱症比例也偏高。國內外皆有研究報告指出，受害兒童可能出現學習問題、行為問題，甚至有自殺傾向。也有研究顯示受害兒童在成年後更容易有藥物濫用、酗酒、反社會性人格等問題。
- 七、美國對性侵害者的社區處遇始於 1994 年 7 月，起因於新澤西州的七歲女童梅根，在家長無法警惕的情況下，遭一名鄰居誘入家中姦殺。日後兇手被發現有兩次兒童性侵害前科，但社區居民對此竟一無所知。梅根的父母於是發起一場草根性的運動，在短短八十六天內，推動州政府制定了社區通報法，為紀念梅根，該法俗稱為梅根法（Megan's Law）。梅根法後來發展成為聯邦法（Federal 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 of 1994，1996 年美國國會通過），該法之基本內容為要求執法機關公開兒童性犯罪者的檔案和住處情況，並按危險程度分級，通告學校、社區和鄰里。其他各州以梅根法案為基本精神各自訂定不同細則，包括須公開之資訊內容。依據梅根法，性侵者資訊皆公開透明公布於政府或社區網站，也可刊登於報紙或是其他單行本小手冊，以及其他可資周知之工具，公告時間



為至少十年，可及終身，某些州甚至將梅根法適用範圍擴及所有性侵犯。居民或兒童家長可藉由網路查詢居家附近之性侵犯，以保護自身及孩子的安全。所提供之性侵犯者資料可包括：姓名、身高、體重、髮色、膚色、瞳孔顏色、現今居住地址、工作地點、犯案時間、是否假釋、被害人數、被害人類型、性犯罪紀錄。最近新法案要求，只要嚴重性侵犯搬入社區，必須主動 email 給社區居民警示。惟梅根法引起人權團體注意。先後在康乃迪州、阿拉斯加州提起訴訟，控告州政府將性犯罪前科公布網站，違反美憲法的人身權利。兩起官司打到聯邦最高法院都是敗訴，聯邦最高法院表示，該法保護公眾安全。而不是持續懲罰犯罪人士，即使有損犯罪人士名譽，但不構成對他們自由權的剝奪。

八、目前美國各州依據梅根法案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公告作法如下：

1. 政府機關公開出獄的性犯罪者之姓名、罪名及住所等資訊。在實務上，依再犯之風險將性犯罪者分為三級。第一級僅對其住所地的警察局加以通知；第二級受到通知的對象擴大到學校及社區組織；第三級新聞媒體及社區大眾皆會受到通知。
2. 性犯罪者出獄後自行在報紙登廣告及發信給鄰居。依照路易斯安納州 1992 年生效的法律，加害 18 歲以下被害人的強姦犯，在假釋後一個月內，必須在報紙上登兩次廣告，公布自己的姓名住址及前科。
3. 賦予民眾查詢特定對象有無性犯罪前科的權利

(1) 書面申請

依據愛達荷州的性犯罪者登記法，只要提供姓名、生日和社會安全碼，經由書面申請，人民即可查到性犯罪者的前科記錄。依據緬因州的刑事前科記錄資訊法，人民於書面申請中載明對象的姓名、生日、即可查到此人是否名列緬因州的性犯罪者登記冊。

(2) 親自在治安機關查閱性犯罪者登記資料

依照加州 1994 年修正的刑法，任何人可以在郡保安官辦公室查閱兒童性侵害犯的資料登記簿，內容包括兒童性侵害犯的照片、體型描述、姓名、年齡和犯罪記錄。另北達科塔州也有類似的規定。

(3) 以電話查詢性犯罪者身分

在加州，任何人只要打 900 這支電話，提供對象的地址、生日或身體特徵，就可查詢此人是否為兒童性侵害犯。

九、潔西卡法案（The Jessica Lunsford Act）最早由佛羅里達州於 2005 年完成立法，其

##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的在懲罰兒童性侵犯者，並減低其再犯機會。美國目前已有四十二州參考此法之精神完成州立法，並已進行聯邦立法計畫。該法之立法，係因西元 2005 年佛羅里達州一名名為潔西卡·倫斯福德的小女孩被性侵累犯姦殺所致。該法案之基本精神為對 12 歲以下兒童犯下性侵行為，強制判決 25 年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不得保釋或假釋；且犯人出獄後必須終身佩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裝備 5 年至終生。各州有義務更新兒童性侵犯之註冊資料（包括其居所、姓名、最新照片、犯罪資料），性侵犯者須於每半年定期更新照片以供辨認。警方得以不定期訪問，以確保所提供地址之正確性，註冊時間自出獄後起 20 年至終生，並須對兒童性侵犯進行心理治療及廣泛的心理評估。此外，並禁止性侵犯居住在離校園、公園等附近兩千英尺以內。佛羅里達州甚至於州法中明定，性侵十二歲孩童強制判處無期徒刑，永遠不得假釋。

十、台北監獄性侵害犯治療計畫主持人李光輝博士指出，連續暴力性侵犯的再犯率高達九成五。然我國現行法律對性侵十四歲以下兒童只能依照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便累犯加重刑期二分之一，依舊未達保護良善人民、阻卻犯罪及矯正犯罪者之效，反而因為無法有效隔絕這些無治癒可能的性侵犯，造成更多兒童受害，與普遍社會期待不合。由於被傷害的兒童理性面對殘酷的事實所要耗費的成本遠大於成人，兒童在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之階段所造成損害較成人更加嚴重，所以需要對侵害兒童的部份加重刑責，且對累犯於加重刑責之外，更該課以特殊義務，以避免其他兒童受到侵害。

十一、目前我國對於兒童性侵害防制採機關主義，在有限預算及人力編制下，以事後偵察為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六條「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同法第九條「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身心虐待或被強迫、引誘為猥褻行為或性交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

內提出調查報告，為機關主義之顯例。

十二、在法定作為方面，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同法第二十六條犯「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交之人為性交易者」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兒童及少年有遭身心虐待，或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且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包括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還須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且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相關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還要向扶養義務人收取。若依同法第四十三條實施處遇計畫，須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若父母或監護人為施暴人，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而對於該父母或監護人，僅課以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的義務。以上事後作為，皆不足以構成對兒童性侵害之有效防護。

十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一條立法宗旨載明制訂該法之宗旨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條第一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二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從現行之法規設計觀之，在兒童性侵害防制工作上，以機關作為犯罪防制之主要機制已失靈，為落實「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立法精神，有必要引進社區主義進行全民犯罪防制。

十四、基於以上考慮，本修正案參考美國「梅根法」及「潔西卡法案」立法精神及制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度設計，針對(1)刑度；(2)假釋門檻；及(3)加害者出獄後的預警系統及監控設施提出建議。新增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第三，建立全國兒童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庫並供公眾檢閱。新增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四，提高兒童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度。新增第十八條之一，建立電子監視機制。

(陸) 委員郭素春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保護被害人權益時，為避免性侵案件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因此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透過公權力的資源對被害人施以安排專業人員提供諮商進行追蹤輔導、緊急安置、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及身心治療等項目，工作項目繁重。
- 二、實務上性侵害防治工作皆為社會工作人員在第一線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後續安置及輔導事宜，工作壓力大，常因人手不足、流動性高，而使性侵害防治工作效果大打折扣，且有研究顯示性侵害案件大部分加害者過半數為熟人所為，所以後續的輔導及諮商更顯重要，但社工人員流動率高，工作經驗無法累積，容易形成防治工作之缺口，建議應依各縣市人口比例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率配置相關人力，並應每二年調整乙次，以具體彌補當前專業人員不足之困境。
- 三、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皆規定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至遲二十四小時內，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但僅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未列有相關罰則規定，為避免地方社福主管機關在執行通報時，因法條規定不同而生爭議，特此修正。
- 四、為健全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力配置及避免社福機關引用法條之困擾，爰此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防治中心人力編制，以求防治體系發揮防治和預警作用，防範悲劇再次發生。

(柒) 委員黃昭順等 3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依據根據法務部統計，95 年 1 月到 99 年 10 月付保護管束的性侵害加害人，經評估屬於具中、高再犯危險性的暴力性侵害犯，或疑有戀童症的性侵害犯，經各地檢署列為核心列管案件者有 344 人，其中，再犯性侵害案件有 15 人，比例為百分之 4.36，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人數有 159 人，其中，再犯性侵案件有 6 人，再犯比例為百分之 3.77。
- 二、現行我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性犯罪者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期間為 7 年，而其原限定應考量到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所以未公佈個人資料實不符合大眾所認同。

三、國內性侵犯監控措施，可以刑法的特別預防觀點為思考方向，參考仿效實施美國梅根法案，有詳細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以達到保護公共安全。

(捌) 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台灣社會已益趨國際化，無論係外勞、外配之融入日常生活，或係陸客觀光自由行之開放在即，多元人文思想之交互衝擊，以及所產生不同價值觀念之拉扯，衍生有意或無意之行為偏差，甚或誤觸法網，已屢見不鮮。僉以社會案件一旦發生，不論涉案之原告或被告，亦或見義勇為之證人，均須於案件判決定讞前，歷經冗長之偵訊、調查過程，其間對相關人之生活步調造成莫大影響，尤其證人所受的困擾相對尤甚，間或造成身家性命之危害亦時有所聞。為維護公義，實有必要於本法中明訂通報人及被害人身分保密之規定並施以必要之保護措施。以期提高民眾勇於揭發發伏之意願，杜絕任何洩密行為所導致之寒蟬效應，俾免折損良法立意。爰提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為「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與其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玖) 委員黃昭順等 3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發現，10 年來性侵害案件數呈上升趨勢，近 5 年來增加的幅度尤其驚人，民國 91 年首度突破 3000 件，95 年超過 6000 件，達 6602 件，10 多年來性侵害案件數暴增了三倍之多，且多屬具中高度再犯疑慮的性侵犯者。

二、國內對性侵害再犯率的研究，學者提出接受心理治療的性侵害者的侵害再犯率為 25%，而未接受心理治療者的侵害再犯率為 64.3%，且性侵害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在實務上，性犯罪是所有犯罪行為中，再度犯罪機會較高的犯罪類型，且不會隨著年齡增長而降低犯罪行為及其危險性。此外，當對再害人再犯預防措施少，累犯機會就會變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率雖不是所有犯罪中最高，但對婦幼之傷害與威脅極大，且有些類型再犯率極高。

三、性侵害犯案動機多是臨時起意，而且對象以缺乏保護自我能力者為主，甚至犯案時間並不以夜間為主，再加上性侵害加害者類型複雜，除了是性虐待型，更多是權力型以及憤怒型，因此如果依現行的法律僅簡化為「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而對加害者施以宵禁，實難以保護弱勢之婦女以及學童，本席參考各界意見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認為，該法實有增列施以特定時間禁止外出一項，甚至商討對犯刑重大者施以活動場地之限。

四、鑑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過去僅在夜間定點監控性侵犯行蹤的規定擴大，未來只要有固定時間犯案、具有再犯之虞情況者，檢察官均可對其施行全天候行蹤與定點監控，且法務部已自行開發了電子監控科技設備（電子腳鐐），將 GPS 功能提升，得以定點、全天候追蹤性侵犯者行蹤，本席認為亟需研擬配套措施，並修正有關性侵犯使用「電子腳鐐」的適用時間、範圍及方式。

（拾）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係指一般所稱之暴露狂，根據美加之研究，該性病態行為若不接受心理治療再犯率最高，而若接受心理治療則再犯率最低，且暴露狂若未接受持續治療，有百分之十機率可能惡化為強制性交或猥褻等犯罪行為，故在美加均於監獄與社區實施強制治療。但國內至今尚未列入，實有儘速改善之必要。（修正草案第二條）

二、性侵害防治教育對象不能只教在學學生，應儘量包含社區民眾如家長家屬，以保護知識與技巧更周全遍布社區或家庭中。鼓勵學校使用親子學習單方式，使老師教導法律與防治知識，再由學生帶回與家長討論填答，將不只可減少被害發生也可預防家庭亂倫之發生。預計將可降低四分之一新案之發生。（修正草案第七條）

三、軍隊與五十人以上之公司工廠每年至少有二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亦將可擴大性侵害防治知識之宣導。（修正草案第七條）

四、社會輿論對不當裁判憤怒會造成對司法制度與政府之不信任，宜協助建立公民監督與評鑑管道。（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五、100 年 2 月 17 日中央社報導花蓮一位 13 歲女童遭性侵後處女膜未損，法院一審到更一審均判被告有罪，最高法院將案件發回更審竟要求查明被告「陰莖大小」與「興奮程度」，此事亦引起社會關注。因上級法院裁判將拘束下級法院，類似案件被告恐將以之防衛，故司法自律之餘應亦考慮設有評鑑機制。在司法自律部分，建議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各級檢察官與法官應定期接受性侵害防治知識，此外要求相關部會商訂相關辦法，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組成性侵害案件司法人員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核司法人員之年度起訴與判例，審核時應塗銷保密部分，如此才能改善各級法官之審判品質。（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六、保護處分係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為較刑事處分為輕之處分。長期以來，司法院與全國少年法庭均未將釋放於社區之少年性罪犯轉介社區之輔導治療，少年性犯罪常因未能及時提供輔導而待成人後行為將更為惡質化，高雄少年法院試辦二年至今，略見成效，因此，藉此一修法，明確宣示少年性罪犯亦應轉介社區之輔導治療。（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 七、社區之強制治療對於部分高危險卻已完成治療輔導者又未能進入刑後強制治療者，對此應能延長期治療輔導期間，並在社區期間發現又有再犯危險者不必待再犯而有人被害再重啟治療，確有預防再犯之治療積極意義。（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 八、俗稱「化學去勢」之性激素治療法，此在美、加、德實施之效果，均發現以固著型兒童性侵害成效最佳，因其確實傾向以兒童為性欲與情感依附之對象，該療法在降低其性慾，使案主在心理治療同時並用後才多見到減少再犯之效果。然而在前述諸國均以條件換取受刑人同意，因此本修正案擬主張經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兒童加害人，得建議交換減少二年之監督自願參加性激素治療法以備有此需求且性侵者同意時為能作為選項。（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 九、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不會只有夜間，因此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應改以施以特定時間禁止外出或宵禁。（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 十、建議增訂刑後強制治療。美國立法之刑後強制治療，稱之為危險性罪犯法案（SVPA）目前已 20 州制定相關法律，均可溯及既往，相關憲法爭議，在 1994 年聯邦最高法院 *Kansas v. Hendricks* 案中確認多數大法官認同其本質為治療而非刑罰（a treatment in nature），不涉及一罪兩罰及不溯既往之刑罰原則。德國也有 1997 年的金姆案，十歲的德國小女孩 Kim Kerkow 同樣遭性虐待後被殺死，一連串轟動的兒童性侵害謀殺事件震驚德國社會，使一般公眾對安全需求之呼聲日益增強，也希望增加對犯罪人的監控，因而立法者在強大輿論壓力下，德國於 1998 年通過刑後「安全管束」（即刑後強制治療）與釋放後「引導監督」（即終生保護管束）。（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一）
- 十一、延長登記、報到之期間為十年，提高社區警覺，並訂定資訊公開制度。性侵害者之登記與公告制度實與社區人士之防範警覺有關，惟可能妨害加害者之復歸社會，今提折衷方案為將應登記報到者區分對成年與未成年性侵害者，公告人數於各警察機關，同時刪除原執行效果不佳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並規定各幼稚園托兒所及中小學每學期應請警察局到校做性侵害防治教育，並對有再犯紀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錄或治療監督顯無效果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相片開放閱覽。並將之公告於網頁。且應開放民眾閱覽。（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

（拾壹）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由於國內現行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監控措施不足，導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問題日益嚴重，爰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次：

一、修正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

1. 擴大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庫所包含之內容，並得分級後主動提供予公眾檢閱。（修正第九條）
2. 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庫之檔案資料應定期每三個月更新並辦理登記。（新增第九條之一）
3. 為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危險程度分級，應組成心理評估委員會。（新增第九條之二）

二、修正第二十條：

擴大實施關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保護管束期間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之適用時間、範圍及方式，使電子監控設備之運用更具彈性與效益，可確實發揮監控加害人行蹤之立法精神。

三、修正第二十三條：

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曾犯第二百二十七條對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猥褻罪而再犯同條之罪者，其再犯罪之機率經實證研究有較高之情形，為確實掌握行蹤加以監控，爰擴大納為第二十三條所定應辦理登記報到之對象範圍。

（拾貳）委員邱毅等 21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目前政府對性侵害犯罪者僅以所謂的腳鐐監控，但成效不彰，近日雖強調將對性侵犯假釋、出獄後進行「無縫接軌」的嚴格監控機制，惟依照所謂「無縫接軌」的相關規劃，指受刑人檢察官報到後，檢察官進行曉諭、告知應接受評估及身心輔導教育及違反規定的相關處罰，而受刑人完成出監訊問筆錄後，隨後向負責假釋保護管束工作的觀護人報到，進行第一次約談，同時向婦幼隊完成登記報到，隨後前往指定醫院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如受刑人戴上電子腳鐐電子監控於監控期間必須每天於監控時間開始前，前往派出所報到並簽到，綜上，主動權都是在性侵害犯罪者，政府只是被動接受性侵害犯罪者報到，並無任何積極防範措施，雖然性侵害犯罪者手拿著出獄關懷單，上面也明確告



##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知如不去指定地點報到，將面臨一年有期徒刑或處以五萬的罰鍰，但這樣是否有足夠威脅性，令其不再犯，還是相當令人質疑。

- 二、據相關研究指出連續暴力性侵害犯罪者的再犯罪率高達九成五，因為在病理上研究發現，連續性侵害犯罪者是極度缺乏自控力的，需要很大的社區監控協助，亦謂需要強大的外在力量來加以控制，這也是本修正法案的精神，透過公開資訊的公告，運用全民監控的力量來牽制性侵害犯罪者，使其感受到壓力，幫助其不再犯。
- 三、目前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僅規範三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性侵害犯罪案件並未有任何減緩，足見現今規範三年的心理治療成效有檢討空間，僅三年輔導教育似乎未能讓性侵害犯罪者心理層次產生足夠影響之成效，因此建議初犯者身心治療應延長年限為三年以上。
- 四、另此次修正案強調為保護公眾安全，政府應將性侵害犯罪者的姓名、近三個月照片、住址、出生年月份、所犯之罪名、目前有無工作等資料公布於網路，以供民眾查詢，民眾只要輸入性侵害犯罪者之姓名即可檢索其犯罪紀錄。
- 五、此外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讓政府機關有效追蹤性侵害犯罪者，其必須每 90 天、居無定所者 30 天自動前往主管機關更新個人資料，期間如相關資料有所異動時，亦應於一個禮拜內主動跟主管機關進行更新，違反上述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罰則，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 六、為避免犯罪者彼此間的互通有無，透過彼此經驗交流進而仿效彼此犯罪模式與呼朋結黨，配合衍生成為新的犯罪勢力，故明訂排除性侵害犯罪者可使用前項網路資訊的權利。
- 七、另此修正法案主旨係在保護公眾安全，並非在持續懲處性侵害犯罪者，故雖公開或提供查詢之用，惟明訂只能用在維護公眾安全之意旨，不得作為騷擾、攻擊或其他用途使用，違者訂定相關罰責。

(拾參)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性侵案件每年多 1 成：從民國 94 年開始，我國性侵害通報件數以每年 10% 以上的速度成長。如果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最新統計來看，97 年性侵害案通報數高達 8,521 件，98 年成長至 9,543 件，由此可見性侵案快速成長的嚴重性。勵馨也基金會也推估，實際性侵案的數量更為龐大，約為每年 4 萬 3 千人，光是兒童部分就占 1 萬 9,208 人。更驚人的是，一位性侵犯平均犯案 7 次才會被抓到。根據法務部提供資料，近五年來出獄的性侵犯共有 3,192 人，

##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97 名再犯者，有 53 人是在出獄後一年內就再度犯案。台北監獄性侵害犯治療計畫主持人、精神科醫師李光輝曾表示，暴力性侵犯的再犯率高達 95% 以上，可見性侵犯的矯治以及追蹤刻不容緩。

二、根據台中監獄的資料顯示，林姓嫌犯在台中監獄 7 年多，接受個別和團體強制治療，將近 90 次，治療師提出報告，由委員投票決定，是否進入輔導評估和假釋，結果，他在第一關，就被打了 7 次回票，被列為高危險群。但林姓嫌犯因為他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前犯案，所以不適用這個刑後（強制治療），因此刑期屆滿，出獄之後沒人管，逃過法律漏洞，95 年刑法修正執行，針對性侵犯，規定了「刑後強制治療」，社工或獄方，都可以向法院，要求性侵犯，再回到培德醫院治療，每年定期評估，直到審核通過，才能出獄，不過這個法律對他沒用。本席等強烈不滿，因為法律漏洞，無法配戴電子腳鐐、強制治療，形成空窗期，造成今天的性侵犯，服刑期滿又殺人，行政院必須正視此一問題，儘速設法彌補這個漏洞。

三、現行法令針對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的性侵害罪犯，服刑完畢後，經評估有高再犯之虞並未施以科技設備監控；為防堵這個漏洞，有效遏止性侵害罪犯，將服刑完畢後，經評估有高再犯之虞者，納入電子腳鐐或監控設備。

四、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的性侵害罪犯，服刑完畢後，經評估有高再犯之虞，得由法官就具體情狀，公布其照片、姓名與判決要旨，以提醒警政、社政及性侵害罪犯居住社區或鄰里居民注意，有效防杜性侵害罪犯再犯，同時為保護未成年罪犯之人權將其排除適用。

五、修法重點：將服刑完畢後，經評估有高再犯之虞者，納入電子腳鐐或監控設備（第二十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經鑑定、評估有再犯罪之危險者，得由法官裁定，公告其照片、姓名與判決要旨。（第二十三條之一）

### 參、機關代表報告

（壹）內政部部長江宜樺：

今天 大院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性侵害防治工作的關切與支持。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94 年 2 月修正公布後，由於監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科技設備功能提升，為促進社區監控更為緊密，內政部於 98 年底著手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並於 100 年 1 月 31 日擬具

##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目前該草案業經提報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送 大院審議。

99 年 9 月因多起性侵害案件遭法官輕判，民眾發起「白玫瑰運動」；而 100 年 3 月間發生「林國政性侵殺害女童案件」，亦引起社會大眾關注， 大院多位委員於第 7 屆第 7 會期提出修正草案，共計 13 個提案版本，顯示委員對本案十分關注。現在謹簡要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版本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行政院所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乃為彌補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立法空窗，並強化刑後強制治療及社區監督處遇制度，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20 條規定：

明定科技設備監控為特殊觀護處遇措施之一，並修正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範圍及方式，不侷限於配合「宵禁」或「限制住居所」始得運用。同時擴大實施測謊之對象，凡受保護管束之性罪犯均得對其實施測謊，不限接受社區治療輔導之性罪犯始得實施。

#### (二)增訂第 22 條之 1：

為彌補刑法第 91 條之 1 不能溯及既往而衍生之立法空窗，明定刑法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服刑期滿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由檢察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法院裁定，命加害人進入醫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接受強制治療，使其暫時與社區隔離。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三)修正第 23 條：

擴大適用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之對象，將觸犯強制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及曾犯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合意性交或猥褻罪而再犯同罪名之性罪犯納入。對於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罪犯，於辦理登記報到期間，由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訪，以強化其外部監控力量。

### 二、委員提案內容回應說明

大院多位委員建議參採美國潔西卡法案及梅根法案精神，加重刑度、不准假釋或緩刑，並建議彌補刑法第 91 條之 1 有關刑後強制治療規定之立法疏漏，另提出對於具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公告其身分資訊提供民眾查閱、命付終生保護管束、施以性激素藥物治療（化學去勢治療）等修正條文內容。

##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委員建議事項，經行政院通盤檢視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可行性，經多次充分討論，考量社會公益與更生保護、人權保障之衡平，以及我國國情與地理幅員等因素，部分建議事項未予採納，謹向各位委員說明如下：

### (一)有關建議加重刑度、不准假釋、緩刑部分：

加重刑度、不准假釋或緩刑等，係屬刑法規定範疇，已另由法務部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 大院審議，在此先予說明。

### (二)有關公告加害人身分資訊（包括開放閱覽）部分：

由於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已增訂第 22 條之 1，對於經評估具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得命其接受強制治療，加害人已暫時與社區隔離，應無公告其身分資訊之必要。又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已採行「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制度，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於聘僱人員或招募志工時，均可檢具資料查閱有無性侵害前科，而且本次修正第 23 條，將登記報到之適用對象予以擴大，以強化社區監督再犯預防措施。另外根據國外經驗，公告性侵害加害人身分資訊，可能導致民眾以私刑對付出獄之性侵犯，使加害人生活陷入絕境，不利於再犯預防，同時也嚴重衝擊加害人家屬權益及生活。因此行政院在本次修正草案中，未採納登記公告制度。

### (三)有關性激素藥物治療法（化學去勢治療）部分：

由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犯罪根源多屬心理問題，以性激素藥物治療法未必能達預防再犯效果，且該等藥物對人體的影響為何，目前尚缺乏實證，國內治療專業對於採行性激素藥物治療法，亦無共識。而加害人若未按時用藥，其體內荷爾蒙將異常升高，可能造成其他更嚴重的犯行。有關藥物治療法涉及醫療專業，事涉行政院衛生署職權事項，另請衛生署進一步說明。

### (四)有關命付終生保護管束部分：

保護管束涉及我國刑事制度，法務部認為委員提案命付性侵害加害人終生保護管束乙節，係參考德國、美國刑事制度，惟該二國之刑事制度與我國迥異，且終生保護管束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現代法治國家人權保障精神相違，於未有周延配套前，尚不宜片斷移植國外制度，否則將衝擊國內之法秩序。經通盤討論後，行政院爰未予納入。由於事屬法務部職掌事項，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 三、結語

##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再犯預防，涉及社會大眾人身安全，本人借此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院對本案極為重視，並已將修正草案函送 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貳)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蔡瑞宗：(書面報告)

### 一、前言

性侵害案件是讓民眾最深感恐懼的犯罪之一，如何強化性侵害犯罪之防治工作，並落實加害人強制治療，向為本部工作重點之一。近來因多起未成年女童遭性侵害案件之爭議及具高度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犯因刑期執畢出監，引起社會大眾對於性侵害犯罪法律適用及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高度關注與討論。因此，相關性侵害防治之法規，有通盤檢討之必要，以使法律更能貼近民眾感情，並使被害人之保護更為週延，本部已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儘速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惟立法院楊麗環委員、劉建國委員等為求儘速完成立法工作，亦提出相關法律提案，除如內政部所報告之事項外，就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補充報告如下。

### 二、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之本部意見

(一) 針對楊麗環委員版本(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42 號委員提案第 9780 號)

1. 有關修正草案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明定「對於兒童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部分：加重刑度必須通盤考量，以符比例原則。針對性侵害兒童、少年之加害人提高刑度，若不符合比例，且刑度甚至較殺人等剝奪生命法益之重罪更重，並不妥當。
2. 有關修正草案第 17 條之 3，明定「犯第 17 條之 1 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部分：我國將刑法等法律規定中絕對死刑之規定修改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相對死刑規定後，已無絕對死刑之規定，本條規定為絕對死刑，恐生爭議。
3. 有關第 17 條之 4「兒童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不得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減刑」部分：
  - (1) 按假釋、緩刑、免刑為刑法總則之統一規範事項，雖不宜針對某種特殊類型之犯罪訂立除外條款，以免破壞刑法總則規定之整體性及全面性，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且現行法中對重大犯罪如殺人、強盜、販毒等，亦均未設排除假釋、緩刑適用之規定，但如特別針對性侵害兒童者增訂排除適用假釋、緩刑之規定，確為社會共識，本部並不堅持反對。

(2)至是否赦免或減刑，依憲法第 40 條之規定，係專屬總統之憲法上權力，不宜於其他法律中逾越分際，訂定限制總統行使該項權力之規定。

(二)針對劉建國委員版本（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42 號委員提案第 10445 號）

1. 有關第 14 條增列第 2 項，明定組成「性侵害案件司法人員年度司法文書審核委員會」部分：改善檢察官偵查品質，可藉由教育訓練增強檢察官相關知能，今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來審查檢察官書類，不僅無法達到改善的目的，反有干涉司法獨立之虞。
2. 有關第 22 條增列第 2 項明定「前項強制治療以治療為本質，實施對象含及本條文通過後釋放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部分：「罪刑法定主義」是法治國之基礎，「禁止溯及既往」使刑法效力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的行為，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其目的在於貫徹法治主義，保障人權，避免因法律溯及既往而致人民行為失所準據。參諸刑法第 1 條修正理由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爰於後段增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求允當」，則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聲請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刑後強制治療，亦將因屬具有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而有「罪刑法定主義」所衍生之「禁止溯及既往」之問題，故在本條第 2 項增訂「溯及適用」之規定，仍無法因此即可溯及適用。故為求妥善解決法理爭議，並避免防治上之漏洞，本部已參考美國民事監護制度之精神，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於該法增訂非屬保安處分性質之安置治療規定。
3. 有關 20 條第 2 項明定「前項規定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管束，亦適用之」乙節：鑑於審檢分隸後，我國已採行二元化之觀護制度，由法務部所轄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成年保護管束業務；另由司法院轄下之各地方法院辦理少年保護管束業務，是以有關對付保護管之少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亦依據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乙節，尚非本部業

管，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4. 有關 20 條第 4 項明定「經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兒童加害人，得建議交換減少二年之監督自願參加性激素治療法。」乙節，窺諸該法第 20 條其餘各項皆未就該「監督」規範，究其性質為何？何機關所下之監督命令（處分）？由何機關執行？原監督期間多久？減少二年之評估依據為何？相關自願參加性激素治療法之治療方式、程序、療效評估？是否有過度侵害人權之疑慮等等問題，尚有待釐清。另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是否係因生理因素，致有性侵害他人之習性而應施以「性激素治療法」，以降低其再犯危險，係屬醫療專業範疇，本部對此修正條文尊重相關業管機關之意見。

5. 有關增列第 20 條之 1 條，對犯刑法部分條文或其特別法之罪曾致重傷或死亡或再犯者，「法官應於徒刑宣告外另宣告終生保護管束；並對違反保護管束命令者，處有期徒刑」部分：

(1) 經查本修正條文「宣告終生保護管束」係援引德國刑法第六十八條及其後條文有關「引導監督」之規定。依據該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判處至少六個月以上徒刑者，而在該管法條特別指出可給予「引導監督」時，倘法院認該罪犯有再度犯罪之危險性時，可於判刑之外，另科予一定期間之「引導監督」。其目的在使罪犯釋放之後，藉由「引導監督單位」加以監控；對於非假釋出獄者，則是在完全服刑期滿二年後釋放時，立即進入「引導監督」，相關引導監督說明如下：

A、「引導監督」單位架構及其編制：引導監督單位屬於各邦司法行政的業務部門，其應設置於哪個司法機構及數量，由各邦自行決定。行為監督任務由特定層級的公務員、國家承認的社工師或社教師執行，相關細節由各邦自行決定。惟單位主管必須是具有法官資格之人，或是高等職之公務員。經統計德國全國計有 2,500 名之人力執行引導監督（而我國現行僅約有 220 名觀護人執行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緩起訴案件及社會勞動案件，經查 99 年度觀護人計執行上述案件 99,911 件，案件負荷量沉重）。

B、「引導監督」之執行：引導監督處分的執行，主要有賴於法院、行為監督處分單位、觀護人等三方司法機關的合作無間。依德國刑法第 68 條之 1，受判決人被置於引導監督單位之下，並且由法院為其指定一名觀護人（第 1 項）。觀護人與行為監督單位，必須彼此協

調，提供受判決人協助與輔導（第 2 項）。行為監督單位，應與法院取得協議，並且在觀護人的協助下，監督受判決人的舉止以及他是否履行法院的指令（第 3 項）。如果行為監督單位與觀護人之間，對於涉及受判決人之協助與輔導的問題無法達成協議，則由法院決定之（第 4 項）。對於行為監督單位及觀護人的工作，法院也可以給予指示（第 5 項）。如果法院對受判決人諭知治療指令（刑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句），則司法精神醫學門診（forensische Ambulanz）必須與上述機關取得協議，對受判決人進行協助或輔導（第 6 項）。

C、指示觀護人工作內容之單位：在緩刑或假釋之受判決人的監督及輔導上，依德國刑法第 56 條之 4 第 4 項，觀護人是由法院所指定，不論他在組織上是否隸屬於司法機關，法院得就其工作給予指示，但仍盡可能透過協議的方式。

(2)另查本修正條文「宣告終生保護管束」參酌之立法例為援引美國俗稱 lifelong probation（終身性觀護措施）一詞，以美國實務為例，針對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依潔西卡及高危險連續性罪犯法案，確實有終身監禁、終身電子監控及註冊、刑後強制治療直至無再犯危險性等監控及治療措施，而將之稱以 lifelong probation（終身性觀護措施）。惟美國各州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立法規定、監控處遇措施及執行機關不盡一致，有關 lifelong probation（終身性觀護措施）是否與所稱「終生保護管束」之意義和範圍相同，恐有疑義，甚者：

A、「終身性觀護措施」之組織架構：美國的觀護系統有隸屬於行政體系或是司法體系者（參曹光文書）。其工作細部分類，可因處理對象或工作形式不同而再分為假釋官（Parole Agents）、觀護官（Probation Officers）、社區矯治官（Community Correction Officers）等（參曹光文書），觀護人（官）僅是一般較概略的稱法。以馬里蘭州為例，觀護系統隸屬於公共安全與矯正服務部（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其下的假釋與觀護業務處（Division of Parole and Probation）。以科羅拉多州的性侵害犯管理委員會（Sexual Offender Management Board, SOMB）為例，其成員包含了州檢察長（辦公室）、獄政單位主管、執法機關人員、公設辯



護人、民間律師、治療師等。其工作在為上述的危險評估、矯治和監督設立標準和訂定指導原則，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修正規定。以伊利諾州為例，委員會之工作範圍甚至涉及到犯罪被害人和社區的保護。

B、美國觀護人之定性：以加州為例，該州觀護人受法院指揮，可執行逮捕、搜查、取得證據與實施毒癮檢測等任務，亦可配帶槍枝以自衛及保護公共安全，是以其觀護人具有司法警察之性質，與我國之觀護人不具司法警察身分，執行保護管束事務依法皆須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全然不同。

(3)援引「宣告終生保護管束」新制之評估：

依據我國刑法第 93 條及第 96 條前段之規定，現行緩刑付保護管束及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宣告，皆由法院以裁定為之。至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於緩刑之情形下，其付保護管束期間與緩刑期間一致；於假釋之情形下，其付保護管束期間則與假釋期間一致，其保護管束之性質乃兼具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雙重特性。因此，有關增列第 20 條之 1 條，以特定之犯罪行為為前提，達防止將來犯罪的危險性發生，而由法院宣告施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具刑罰及保安處分雙重特性的「終身保護管束」制度，其措施將包含遵守檢察官所命之一定規定、限制居住遷徙、定期報到、採驗尿液、測謊、配戴科技監控設備等強制性處遇，相關規範目的、內容及法律效果（似已無限期延長刑罰制裁之期間），實已限制人民若干自由及權利之程度，核與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等權利及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精神有違，恐有違憲之虞。

6. 我國之保安處分制度雖係參酌德國之刑事法典而設，惟我國之刑事法典歷經數次修正，其立法體例、規範、執行等，已與德國大相逕庭；復查我國的觀護業務目前並無一局處以上之層級專職負責，與矯治機構間亦互不隸屬，因此在人力員額、預算規模、職務細分上亦與美國之社區處遇制度性質相歧異。則單純引進國外「終身保護管束」制度，而未探究其所涉及之刑事制度變革、是否通過兩公約之檢驗、與國內法之相容性、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周延的配套措施，甚或對行政組織架構之調整等範疇，勢將衝擊國內之法秩序，仍請委員斟酌。

(三)有關邱毅委員提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42 號委員提案第 10552 號

)

1. 第 23 條有關修正登記報到之時間部分：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2. 第 23 條增訂違反登記報到規定之刑責：依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 之規定，性侵害加害人未依第 23 條之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者，已有相應之法效果（先行政罰，後刑罰），在此再增訂相類規定，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建議回歸現行法之規範即可。

(參)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陳明富：

一、前言

今天，本人奉邀列席 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委員提案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十三案有關司法職掌部分，提出報告。

二、有關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9077 號）：

本條修正係配合相關法令有關觀護人員之名稱而為修正，尊重大院之立法裁量。

三、有關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9233 號）：

本條草案係立基於性別主流化潮流所為之修正，尊重大院之立法裁量。

四、有關委員陳淑慧等 31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9634 號）：

本條修正係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被害人之權益而設，尊重大院之立法裁量。

五、有關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9716 號）：

本條修正係為提高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意識，使性侵受害之高危險群得以建立自我保護意識，尊重大院之立法裁量。

六、有關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9780 號）：

(一)就兒童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及提供查詢部分，意見同八有關臺灣版梅根法案之意見。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綜合性之社會立法，包含社政、警政、司法、醫療等各部分，草案第 17 條之 1 至第 17 條之 3 對於以兒童為對象之性侵害犯罪另定

刑罰規定，與現行刑法之相關規定尚有扞格之處。例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係為保護生命法益而設，生命受害，亦無回復之可能性，惟其法定刑亦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針對草案第 17 條之 1 至之 3 規定如此重刑，兩相對照，體系似有失衡平。為求體例完整，宜於刑法性侵害罪章修法時，一併研議。

(三)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主刑中之「有期徒刑」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草案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20 年以上，與刑法上開規定已有不符。又修正草案第 17 條之 2、第 17 條之 3 之刑度，分別規定「唯一無期徒刑」、「唯一死刑」，限縮法官量刑裁量空間，未必有利於防制犯罪或被害人之保護。況自民國 96 年起，刑事法體系即已廢除所有唯一死刑之規定，草案第 17 條之 3 又使唯一死刑再度復生，恐亦與兩公約內國法化後，保障人權意旨不符。

七、有關委員郭素春等 20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10048 號）：

此一修正草案係基於強化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目的，提案增加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力，並增訂通報義務人怠於通報性侵犯罪之罰則，司法院尊重大院之立法裁量。

八、有關委員黃昭順等 34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10330 號）：

本草案係參考美國「梅根法案」之立法精神，增列社區預警系統並強化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用意甚佳。惟有關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個人資料之登記及對外揭露，可能使得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根本無法找到住所與工作，形同標籤，不見容於社會，如此將無法幫助性侵害加害人更生，生活的壓力及對社會的憤怒，將使加害人再犯的可能性增高。再者，性侵害犯罪有輕、重之分；性侵害罪犯亦有再犯可能性高低之別，若不分輕重一律公開，恐陷入人權保障的爭議。以過去美國實施的經驗，自認係「正義之士」者，亦有依該公佈的資訊追殺加害人之先例，可能因此而滋生公眾暴力（美國於 2005 年至 2006 年間，發生 4 件陌生人於網路上搜尋性侵害加害人資料後將其殺害的案例）。在美國有許多州的「梅根法案」係根據醫療專家的評估，為低度、中度與高度再犯風險的等級判定。若屬於低度者，則其個人資料僅能在警察機關間流通，不得對外公開；若屬於中度者，則必須由警察機關通知學校、青少年育樂中心、保育團體等機構，使其能有所防範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若屬於高度再犯可能者，才必須向社區公布。而英國、日本、加拿大、法國、愛爾蘭、澳洲等國，雖訂有性侵犯強制登記的法律，但資料僅限警方查閱，強制登錄時間有所限制，並非終身登錄，各國之所以慎重其事，是希望在人權保障與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衡酌國內的環境、特性，是否能仿效美國訂定「臺灣版梅根法案」，各方仍有不同意見，一旦公布性侵害加害人之資料，加害人無辜的家屬親友亦將連坐受害，難有安身之處，各種利益如何權衡，請大院再予斟酌。

九、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10396 號）：

本條係為保障性侵害犯罪案件之通報人、證人而設，有助於發現真實之目的，立意良善，尊重大院之立法裁量。

十、委員黃昭順等 36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10409 號）：

(一)本草案第 20 條之修正理由係「增列第 1 款，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而對加害人施以宵禁，實難以保護弱勢之婦女以及學童。」惟草案第 1 項之修正內容為「法院應宣告保安處分施以強制治療，並同時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似非有關針對加害人宵禁之規範，此處似有誤會。

(二)本草案第 20 條原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的規定，性質上屬加害人刑罰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社區治療的一環，草案擬修正為法院應宣告保安處分施以治療並同時命其接受治療與輔導，此兩者恐無法並存，敬請再酌。

十一、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10445 號）：

(一)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性侵害案件司法人員年度司法文書審核委員會」究屬何種性質？如何審核司法人員年度起訴與判例？此一制度固然立意良善，惟是否侵害審判獨立或成為第 4 審？恐有爭議。

(二)草案第 20 條規定「經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兒童加害人，得建議交換減少兩年之監督自願參加性激素治療法」，其條文用語、文義均有未明，宜再為修正。

(三)草案第 22 條增訂第 2 項「前項強制治療以治療為本質，實施對象含及本條文通過後釋放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規定，依立法理由之說明，係仿德國立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例而來。惟德國的安全管束（Sicherungsverwahrung），係將服刑完畢之加害人收容在指定處所，與社會隔離之制度，業經歐洲人權法院認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於今年 5 月 4 日判定違憲，本草案仍予引用，恐生憲法爭議。按安全管束之措施若含有社會隔離、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之性質，其限制人民的權利，實與刑罰同，憲法上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例如罪刑法定主義、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安定性與法律可預測性等原則，均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 471 號解釋意旨參照）。再者，94 年修正之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其第 2 條第 2 項亦已修正為：「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刑法上揭規定，強制治療既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恐不得溯及適用。

(四)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保護管束期間有違反保護管束命令者，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條文用語重複規定「有期徒刑」，似有贅語。再違反保護管束命令，一律得處 5 年以上重刑，似有違比例原則，亦請再酌。

(五)草案第 23 條有關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及提供查詢部分意見同八有關臺灣版梅根法案之意見。

(六)有關增訂第 20 條第 2 項部分，謹從實務運作提供下列意見，敬請斟酌：

1. 近 5 年來，少年因妨害性自主罪受保護處分人數如下表：

年度	因妨害性自主事件受保護處分之人數	左列事件中以刑法第 227 條受保護處分之人數 / 占全部比例（四捨五入）
95 年	468 人	279 人/59.6%
96 年	518 人	359 人/69.3%
97 年	542 人	282 人/52.0%
98 年	549 人	291 人/53.0%
99 年	646 人	332 人/51.4%

由上表可知，因刑法第 227 條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每年均占因妨害性自主事件而受保護處分少年人數之 50%以上，而觸犯刑法第 227 條罪名之少年則多屬兩小無猜之情形，有時，甚且男女雙方均互為妨害性自主事件之少年，針對上開情況，似無必要列為施以治療輔導或評估之對象，惟如依據首揭修正條文案第 20 條第 2 項，上開情形之少年勢將列入評估對象，恐有浪費整

體資源之虞。

2. 為免浪費資源，建議以資源連結方式，讓少年法院（庭）運用，即少年法院（庭）法官於保護處分執行中，得將少年送請地方政府由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進行評估，認有必要者，即可由地方政府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本院於 99 年 5 月 13 日出席內政部「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中即曾提出下列條文之修正建議（惟未獲採納）：

(1) 現行條文第 2 條增列第 3 項：

「本法所稱受保護處分之少年，係指有觸犯第一項刑罰法律之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之人。」

(2) 有關現行條文第 20 條部分

A、增列第 2 項：

「法院得將受保護處分之少年送請評估，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B、現行第 2 項、第 4 項分別修正為：

「觀護人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

C、現行第 6 項修正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D、現行第 7 項、第 8 項分別修正為：

「第三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六款……方式等及第四項科技設備……」

E、現行條文第 21 條增列第 5 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受保護處分之少年，不適用之。但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協助。」

3. 本案如採委員修正條文草案，建議修改文字如下：

(1) 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前項規定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管束，亦適用之。」建議修改為：「前項規定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確定而經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至於法院如何送請評估及評估之內容等，自宜於本條第 6 項增訂相關規定。

(2) 現行條文第 20 條第 5 項建議修正為：「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3) 現行條文第 21 條第 1 項序文建議修正為：「前條第一項之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十二、有關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10502 號）：

有關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及提供查詢部分意見同八有關臺灣版梅根法案之意見。

十三、有關委員邱毅等 21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及 23 條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10522 號）：

(一) 草案第 20 條將身心治療及教育輔導之期間修正為 3 年以上，並無上限，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否已有充分之身心治療及教育輔導之專業人士可資選任？敬請再酌。

(二) 草案第 23 條規定加害人逾期未登記、報到或資料異動未辦理變更登記均處以罰金刑，並規定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報到為止。惟「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模式，宜對應「罰鍰」之行政罰，始不致抵觸一事不二罰之法治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參照）。至於有關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公告照片、姓名及判決要旨部分之意見同八有關臺灣版梅根法案之意見。

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案第 10546 號）：

有關草案第 23 條之 1 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公告照片、姓名及判決要旨部分之意見同八有關臺灣版梅根法案之意見。另就由法官就具體情狀，裁定公布其照片、姓名與判決要旨乙節，由於上開資訊均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公開之決定本質上為行政處分，倘由法院為之，似與權力分立原則格格不入。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亦有類似規定：「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亦係由主管機關逕為行政處分（同條例第 3 條參照）。再者，公告個人資料，未涉人身自由之侵犯，並非憲法規定應採法官保留之範疇；從正當法律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序之觀點，亦不以「法官保留」為必要。綜上，建請再為斟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使現行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更貼近人民感情，並使性侵害防治、更生人之追蹤輔導體系及被害人之保護更為周延，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條文亟需修正。爰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草案第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草案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

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四、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提案第七條之一及委員陳淑慧等 31 人提案第七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五、草案第八條、第十二條，均照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提案通過。

六、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第七條之一至之三，均不予採納。另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草案第十四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草案第二十條，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另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第十七條之一至之四，均不予採納。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草案第二十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一、草案第二十三條，各提案及潘委員維剛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建議司法院應對各少年法庭法官多加宣導，請各少年法庭法官於妨害性自主事件諭知保護處分之同時，應注意了解少年之身心狀況，如有必要，應連結相關資源，對少年為適當之輔導，俾減少再犯之情事。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貳）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劉建國等65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麗環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淑慧等31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郭素春等2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楊麗環等1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素春等20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昭順等34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麗雲等2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昭順等3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義交等3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毅等21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 提 案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 提 案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 提 案 委員陳淑慧等 31 人 提 案 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 提 案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 提 案	委員郭素春等 20 人 提 案 委員黃昭順等 34 人 提 案 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 提 案	委員黃昭順等 36 人 提 案 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 提 案 委員邱毅等 21 人 提 案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	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

<p>)</p>	<p><b>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p> <p><u>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u></p> <p>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p>	<p>委員郭素春等 20 人  <b>提案：</b>                  第六條 直轄市、縣</p>	<p>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p> <p>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p>	<p><b>提案：</b>                  一、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係指一般所稱之暴露狂，根據美加之研究，該性病態行為若不接受心理治療再犯率最高，而若接受心理治療則再犯率最低。在美加均提供監獄與社區之強制治療，但國內至今尚未列入，實有儘速改善之必要。                  二、暴露狂若持續未接受治療，依據美加研究將會有十分之一將惡質化演變為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故提供及時之治療甚為必要。</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郭素春等 20 人  <b>提案：</b>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p>		

法在保護被害人權益時，為避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因此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透過公權力的資源對被害人施以安排專業人員提供諮商進行追蹤輔導、緊急安置、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及身心治療等項目，工作項目繁重。

二、實務上性侵害防治工作皆為社會工作人員在第一線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後續安置及輔導事宜，工作壓力大，常因人手不足、流動性高，而使性侵害防治工作效果大打折扣，且有研究顯示性侵害案件大部分加害者過半數為熟人所為，所以後

，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

(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

		<p>項。</p> <p>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數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及性侵害案件發生率配置人力，並應每二年調整之；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p>		<p>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p>	<p>續的輔導及諮商更顯重要，但社工人員流動率高，工作經驗無法累積，容易形成防治工作之缺口，建議應依各縣市人口比例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率配置相關人力，並應每二年調整乙次，以具體彌補當前專業人員不足之困境。</p> <p><b>審查會：</b>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p> <p>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p> <p>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p> <p>二、安全性行為與</p>	<p><b>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b></p> <p>第七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p> <p>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p> <p>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p>			<p>第七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p> <p>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p> <p>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p> <p>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p>	<p><b>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b></p> <p>一、性侵害防治教育對象不能只教在學學生，應儘量包含社區民眾如家長家屬，以使保護知識與技巧更周全遍布社區或家庭中。鼓勵學校使用親子學習單方式，使老師</p>

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二項之學習應使用親子學習單等鼓勵親子互動方式，使家長亦能習得保護知能。

軍隊與五十人以上之公司工廠每年至少有二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

。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教導法律與防治知識，再由學生帶回與家長討論填答，將不只可減少被害發生也可預防家庭亂倫之發生。預計將可降低四分之一新案之發生。

二、軍隊與五十人以上之公司工廠每年至少有二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亦將可擴大性侵害防治知識之宣導。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兩性」。

二、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兩性」修正為「性別」。

審查會：

明定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學校應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另規定員工數 30 人以上

之組織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不予採納)

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

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然而根據民國 98 年內政部統計受害者年齡為十二歲至十八歲約占五成，然而近來 0 歲至 6 歲受性侵之人數，由民國 96 年的 226 人，上升至民國 98 年的 270 人，成長率高達二成，學者統計指出以民國 97 年計算，智能障礙性侵受害的人口比例約為非身心障礙者的 10.83 倍。顯示國內性侵害的高危險群年幼者及智能障礙者亦須要儘早進行自我保護的防治教育。
- 三、在性侵害犯罪的防治體系中，在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防治工作中，任何人都應被保護與被尊重，高危險群

提案：

第七條之一 幼稚園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主管機關應按受教者之需要，就前條所列範圍定之。



的年幼者和智能障礙者容易因心智年齡或因家中亂倫而成為無辜受害者，若防治體系未能儘早建立孩童自我保護的意識，防範受虐及受侵害的不幸事件發生。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陳淑慧等 3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平均高達 8.5%，明顯高於全國身心障礙者比例 4.6%。顯示身心障礙者為性侵害犯罪潛在受害人之高危險群，亟需立法予以特別保護。
- 三、目前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對於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行

(不予採納)

**委員陳淑慧等 31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警政機關應配合管轄區域內各級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建立身心障礙者安全通報系統，並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居所之巡察及其人身安全之維護。

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雖有加重其刑之規定，惟司法罪責之效力，誠不及社會保護之實益；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保護服務之規定，亦未有相關性侵害防治體系之設計。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十款僅規定：

『警政主管機關肩負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未有具體防制機制。

五、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避免其遭受侵害，爰增訂本條，明訂警政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安全通報系統，並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居所之巡察及

					<p>其安全維護工作。透過具體防制機制的訂定，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遭受侵害之防制功能。</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照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與其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並</p>		<p><b>委員郭素春等 20 人提案：</b></p> <p>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b>委員郭素春等 20 人提案：</b></p> <p>一、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皆規定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至遲二十四小時內，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但僅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未列有相關罰則規定，為避免地方社福主管機關在執行通報時，因法條規定不同而生爭議，特此修正。</p>

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與其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提案：

- 一、增列部分文字。
- 二、為維護公義，實有必要於本法中明訂通報人身分保密之規定並施以必要之保護措施。以期提高民眾勇於揭發發伏之意願，杜絕任何洩密行為所導致之寒蟬效應，俾免折損良法立意。

審查會：

照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提案通過。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不予採納；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兒童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兒童性侵害加害人刑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依其危險程度分級公開其檔案資料十年以上供民眾查詢。

前項檔案資料之內容，應至少包含兒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姓名、最新照片、身體特徵、現今居住地址、工作地點、被害人數、被害人類型、性犯罪紀錄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加害人之檔案，但不得洩漏任何被害人之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更新第

**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加害人姓名、最新照片、身體特徵、現今居住處所地址、工作地點、被害人數、被害人類型、性犯罪紀錄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加害人之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性侵害加害人所受之刑罰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依其危險程度分級，並公開其檔案資料七年以上供不特定人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更新第一項所定之檔案資料內容。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規定，不得提供；其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三、目前我國對於兒童性侵害防制採機關主義，在有限預算及人力編制下，以事後偵察為主，成效不彰，爰引進社區主義，由政府建立檔案庫，開放民間查詢並進行社區自我聯防。

**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擴大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庫所包含之內容。

二、第二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程度加以分級，並

		<p>二項檔案內容。</p> <p>第一項檔案資料庫之建立及作業管理辦法、民眾查詢方式、檔案資料內容、公告年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檔案資料庫之建立及作業管理辦法、供不特定人查詢之方式、公告年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檔案資料，未依本法予以公開者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動公開其檔案資料供民眾查閱。</p> <p>三、第三、四項新增。 。檔案資料庫應定期更新，其相關辦法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第五項修正。原第二項條次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不予採納；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不予採納；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之二 為辦理前條更新，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辦理兒童性侵害加害人登記。</p> <p>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前項之登記。</p>	<p>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p> <p>第九條之一 為辦理前條所定檔案資料更新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p> <p>前項登記辦法及加害人登記年數，由中央主管機關</p>		<p>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如前條說明。</p> <p>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庫之檔案資料應定期每三個月更新並辦理登</p>

		第一項登記辦法及加害人登記年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定之。</u>		記。 <b>審查會：</b>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不予採納；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不予採納；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三 為辦理第七條之一兒童性侵害加害人危險程度分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委員會，對兒童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心理評估。  評估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 第九條之二 <u>為辦理第九條性侵害加害人危險程度分級，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心理評估委員會，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心理評估。</u> <u>心理評估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如第七條之一說明。 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危險程度分級，應組成心理評估委員會。 <b>審查會：</b>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不予採納；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因職務或		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因職務或		第十二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	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提案： 一、增列部分文字。

<p>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p> <p>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u>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u></p> <p>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二、為維護公義，實有必要於本法中明訂被害人身分保密之規定並施以必要之保護措施。</p> <p><b>審查會：</b> 照委員趙麗雲等 29 人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b> 第十四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p>			<p>第十四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p> <p>前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p>	<p><b>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b> 一、社會輿論對性侵害案件不當裁判憤怒，故應建立適當審核制度 二、100 年 2 月 17 日報載花蓮一位 13 歲女童遭性侵後處女膜未損，法院一</p>



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審到更一審均判被告有罪，但最高法院將案件發回更審，竟要求查明被告「陰莖大小」與「興奮程度」，讓基層法官傻眼，此事認為嚴重，因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判例將為下級法院援用，被告及其律師將以之為防衛，故司法確應有監督機制，因此建議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各級檢察官與法官應定期接受性侵害防治知識，且應要求相關部會訂相關辦法由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代表組成性侵害案件司法人員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核司法人員之年度起訴與判例，審核時應塗銷保密部分，如此才能改善各級法

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各級檢察官與法官應每半年接受性侵害防治知識。司法院、法務部、與國防部應訂相關辦法由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代表組成性侵害案件司法人員年度司法文書審核委員會，審核司法人員之年度起訴與判例，審核時應塗銷保密部分。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p>官之審判品質。 三、原來第二項改第三項。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b>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u>前項規定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管束，亦適用之。</u>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p>	<p><b>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b> 第十八條之一 兒童性侵害加害人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第七條之二第二項之登記者，應強制實施電子化監視。 前項電子化監視實施辦法及實施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黃昭順等 36 人提案：</b> 第二十條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u>法院應宣告保安處分施以強制治療，並同時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u>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對於前</p>	<p>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p>	<p><b>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b> 一、第一項增加保護處分列為第四款，保護處分係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為較刑事處分為輕之處分。長期以來，司法院與全國少年法庭均未將釋放於社區之少年性罪犯轉介社區之輔導治療，除高雄少年法院試辦二年至今。因此，藉此一修法，明確宣示少年性罪犯亦應轉介社區之輔導治療。 二、少年性犯罪常因未能及時提供輔導而待成人後行為將更為惡質化。故及早提供輔導治療將</p>

提供提早改善之機會，使社會更安全。

三、第二項第五款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不會只有夜間，因此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應改以施以特定時間禁止外出或宵禁。

四、增訂條件交換自願參加式之性激素治療法列為第三項，此在美加德均以條件交換為條件，且均發現以固著型兒童性侵害成效最佳，因其確實傾向以兒童為性欲與情感依附之對象，該療法在降低其性慾，使案主在心理治療同時並用後才多見到減少再犯之效果。經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兒

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

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

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

童加害人，得建議交換減少二年之監督自願參加性激素治療法。增加此項目以免需要且性侵害者同意時為能真正用上。

五、第四項增加文字，以全球定位系統之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害犯罪者是全球高科技國家之趨勢，此應可補強對於加害人之行蹤掌握有幫助。

六、第五項補強延長社區之輔導治療期間，社區之強制治療對於部分高危險卻已完成治療輔導者又未能進入刑後強制治療者，對此應能延長期治療輔導期間，並在社區期間發現又有再犯危險者不必待再犯而有人被害再重啟治療，確有預防再

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

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特定時間或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特定時間禁止外出或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

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經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兒童加害人，得建議交換減少二年之監督自願參加性激素治療法。

觀護人對於實施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全球定位系統之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三年為原則，

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

犯之治療積極意義。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配合觀護署及觀護處人員編制名稱，改以觀護官稱呼。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七條之二第二項之登記制度，對於未配合者實施電子化監視。

委員黃昭順等 36 人提案：

一、增設第一款。  
二、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而對加害人施以宵禁，實難以保護弱勢之婦女以及學童。

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五款、九款，第二項修正。  
二、擴大實施關於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保護管束期間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之適用時間、範圍及方式，除原規定對象外，只要性侵害加害人有在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其具有固定犯罪模式者，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均可對其實施電子監控，使電子監控設備之運用更具彈性與效益，可確實發揮監控加害人行蹤之立法精神。

**委員邱毅等 21 人提案：**  
因性侵害犯罪者心理因素影響層次甚多，除施以剝奪自由之徒刑給予基本懲戒外，尚需施以長期之心理輔導與矯正，若忽視較為重要之身心治療及心理輔導，而一味僅施以徒刑，實無法

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政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政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政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政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必要時得延長至十年。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起算十年內仍經發現有再犯之危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評估命其繼續該處分之執行。

第二項第九款之實施，由法務部與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實施辦法。

**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根治，如僅訂定三年以下之治療執行期間顯對降低性侵犯再犯率無明顯幫助，故將身心治療時間延長為三年以上，強化輔導治療之時間，確保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能收實質之成效。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現行法令針對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的性侵害罪犯，服刑完畢後，經評估有高再犯之虞並未施以科技設備監控；為防堵這個漏洞，有效遏止性侵害罪犯，將服刑完畢後，經評估有高再犯之虞者，納入電子腳鐐或監控設備。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官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

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

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



加害人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官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官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至七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

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邱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機關（構）、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

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

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上。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

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执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执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受保護管束之

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

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

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情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情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

<p>(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均不予採納)</p>	<p>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  <u>第二十條之一 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曾致重傷或死亡或再犯者，法官應於徒刑宣告外另宣告終生保護管束。</u>  <u>前項保護管束期間有違反保護管束命令者，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對於兒童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性交者，處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之二 犯第十七條之一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之三 犯第十七條之一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十七條之四 兒童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p>	<p>關機關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補強增訂終生保護管束。      三、性侵害加害人進入社區應參加三年內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此為社區第一道防線，但仍不免有再犯危險高之加害人需要輔導治療卻已無觀護人之監督。因此終生保護管束為對嚴重之性侵害犯罪者進入社區的第二道防線，但國內並無，而美國與德國均已立法。德國稱之引導監督，法院認為該性侵害者有再度犯罪的危險性，則可以在判刑之外科予一定期間或無期限之「引導監督」。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p>
--	--	---	---------------	--	--

**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係比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六條，「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

，不得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減刑。

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四、連續暴力性侵犯的再犯率高達九成五。然我國現行法律對性侵十四歲以下兒童只能依照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便累犯加重刑期二分之一，依舊未達保護良善人民、阻卻犯罪及矯正犯罪者之效，反而因為無法有效隔絕這些無治癒可能的性侵犯，造成更多兒童受害，與普遍社會期待不合。由於被傷害的兒童理性面對殘酷的事實所要耗費的成本遠大於成人，兒童在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之階段所造成損害較成人更加嚴重，所以需要對侵害兒童的部

					<p>份加重刑責。          (第十七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如前條說明。          (第十七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二、如第十七條之一說明。          (第十七條之四)          一、本條新增。          二、如第十七條之一說明。  <b>審查會：</b>          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均不予採納。</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b>          第二十二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p>			<p>第二十二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p>	<p><b>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美國立法之刑後強制治療，稱之為危險性罪犯法案(SVPA)目前已 20 州有，均可溯及既往，相關憲法爭議</p>



院檢察署檢察官、  
軍事檢察署檢察官  
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已在 1994 年聯邦最高法院 *Kansas v.Hendricks* 1994 案中確認多數大法官認同其本質為治療而非刑罰（a treatment in nature），不涉及一罪兩罰及不溯既往之刑罰原則。（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  
三、德國也有 1997 年的金姆案，十歲的德國小女孩 Kim Kerkow 同樣遭性虐待後被殺死，一連串轟動的兒童性侵害謀殺事件震驚德國社會，使一般公眾對安全需求之呼聲日益增強，也希望增加對犯罪人的監控，因而立法者在強大輿論壓力下，德國於 1998 年通過刑後「安全管束」（即刑後強制治療）與釋放後

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以治療為本質，實施對象含及本條文通過後釋放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引導監督」（即終生保護管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引導監督」（即終生保護管束）。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各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u>十年</u></p>	<p><b>委員黃昭順等 34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p>	<p><b>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u>第二百二十四條</u>、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u>第二百二十八條</u>、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或<u>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再犯同條之罪</u>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前項規定於犯</p>	<p><b>委員劉建國等 65 人提案：</b>          一、登記、報到之期間應從七年延長為十年，已使加害人有清楚且自我警惕之登記報到時間而社區更周全之警覺對象。          二、原第三項執行效果不佳至今極少公告與提供閱覽，故應予刪除。應改以立法方式減少行政機關在委任立法後之怠惰。          三、性侵害者之登記與公告制度實與社區人士之防範警覺有關，惟確也可能妨害加害者之復歸社會，今提折衷有效之方案為將應登記報到人數並區分</p>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各級警察機關、托兒所、幼稚園、與中小學應於門口公告區里第一項應登記、報到之性侵害犯罪人數，區分對成年或非成年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並將之公告於網頁。

各幼稚園托兒所及中小學每學期應請警察局到校做性侵害防治教育，並對第一項之人有再犯紀錄或治療監督顯無效果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相片開放閱覽。

對第一項之人有再犯紀錄或治療監督顯無效果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相片應開放社區民眾

。前項登記之資料，警政署應將姓名、面貌特徵、住所地址和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公布於公報及網頁上，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保護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

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成年與未成年性侵害者，公告於各警察機關。並規定各幼稚園托兒所及中小學每學期應請警察局到校做性侵害防治教育，並對有再犯紀錄或治療監督顯無效果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相片開放閱覽。並將之公告於網頁。且應開放民眾閱覽。

**委員黃昭順等 34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梅根法案，有詳細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以達到保護公共安全。

二、我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性犯罪者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期間

閱覽。

其他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里長鄰長應協助通知社區居民第一項與第四項之人數，及申請閱覽之方法。

本條第一項實施對象為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起犯本條文之罪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九十天為週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照片、身分、就學、工作、住居所、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但無固定住居所者應以三十天為報到週期，若違反上述規定逾期未登記、報到者，處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二千元罰金，並限期報到，屆期仍未報到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為 7 年。

三、新增第二項公布性侵害犯罪者之資料，以增進社會防衛之功能，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委員黃義交等 3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其餘未修正。

二、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曾犯第二百二十七條對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猥褻罪而再犯同條之罪者，其再犯罪之機率經實證研究有較高之情形，為確實掌握行蹤加以監控，爰擴大納為第二十三條所定應辦理登記報到之對象範圍。

委員邱毅等 21 人提

案：

一、因性侵害犯罪者較特殊與複雜，包含心理、生理層面之問題，屬於需長期觀察、監控之犯罪型態，對於此犯罪型態之加害人須施以長期觀察，故將第一項增訂性侵害犯罪之初犯者登記、報到之週期規定九十天為原則，無固定住居所者為三十天，報到期間針對初犯者及再犯者分別規定為五年及十年，並增加照片、住居所等登記項目，若加害人逾期未更新登記，將科處新台幣六千至一萬二千元罰金，並得連續處罰，使加害人自我警惕，並加強主管機關監督之效果，有效維護民眾之基本安全

至報到為止。而初犯者登記、報到之期限為五年，再犯者報到之期限為十年。

前項登記資料如有異動，加害人應於異動後七日內主動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若逾期未辦理異動變更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二千元罰金，並限期報到，屆期仍未報到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報到為止。

第一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主管機關應公告加害人相關資料於網路網頁，除加害人外，應公開開放予民眾閱

- 。
- 二、為有效監督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及提高資料準確性，進而準確掌握性侵害人之行蹤與活動，故增訂第二項若加害人之登記資料有所變動，加害人應主動於七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異動更新，逾期未更新將科處罰金，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報到為止。
- 三、為使民眾詳細了解加害人動態與行蹤，以便適當保護自己與社區安全，故修改原第三項移列第五項命相關單位主動公佈性侵害犯罪之相關資料於網路網頁，開放予民眾閱覽。
- 四、另此公開閱覽之相關資料，旨在維護公眾安全，並非

覽。但開放閱覽之資料僅限於維護公眾利益，不得作為攻擊、騷擾等其他用途，如違反此項規定將被排除使用並處新臺幣六千至二萬元罰金。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對未報到、失聯者或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程序、執行機關、查閱程序、使用限制等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持續懲處加害人，故於第五項但書一併訂定若有不當使用公開閱覽之相關資料攻擊、騷擾加害人之民眾，將限制其使用，並科處罰金，以避免發生公眾暴力，始符法意。

五、未為避免犯罪者彼此互相交流犯罪經驗，取而模仿犯罪行為，進而呼朋結黨，形成另類犯罪惡勢力，故明定第六項增訂使用登記、報到及使用公開資料之相關方式、限制等由主管機關以辦法訂之。

**審查會：**

一、各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潘委員維剛等 5 人所提第二十三條

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  
一、第二百二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百  
二十六條、第二百  
二十六條之一、第  
三百三十二條第二  
項第二款、第三百  
三十四條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  
二項第一款或其特  
別法之罪之加害人  
，有第二十條第一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定期向警察機  
關辦理身分、就學  
、工作、車籍及其  
異動等資料之登記  
及報到。其登記、  
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

前項登記期間之事  
項，為維護公共利益  
及社會安全之目的，  
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



人員查閱。但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經學者專家研究，未滿十八歲者犯第二十三條所列各罪，其成年後再犯率偏高。為能掌握其行蹤，並達預防再犯，且兼顧未滿十八歲者之權益，故仍令其辦理登記及報到，但其資料不提供查閱。將第二項刪除，原第三項改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上述。】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黃偉哲  
盧嘉辰

趙麗雲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的性侵害罪犯，服刑完畢後，經評估有高再犯之危險，得由法官就具體情狀，公告其照片、姓名與判決要旨，以提醒警政、社政及性侵害罪犯居住社區或鄰里居民注意，有效防杜性侵害罪犯再犯。
- 三、基於人權之考量與維護，未成年加害者將其排除於適用範圍。
- 四、公告方式、程序、範圍、執行機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  
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經鑑定、評估有再犯罪之危險者，得由法官裁定，公告其照片、姓名與判決要旨。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公告方式、程序、範圍、執行機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